

山西警官职业学院章程核准稿

(第 112 号)

序 言

山西警官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前身是创建于 1964 年的山西省公安技校，1980 年改建中等专业学校，2004 年 5 月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升格为高等职业院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职业教育规律，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持“服务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就业”，坚持与市场需求和劳动就业紧密结合，强化人民警察维护国家安全、政治稳定职能，构建校行合作、工学结合，结构合理、形式多样，灵活开放、自主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的登记名称为山西警官职业学院(SHANXI POLICE VOCATIONAL COLLEGE)，简称“山西警职院”。网址为 www.sxpolice.org。

第三条 学院地址为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南路 34 号。

第四条 学院的办学活动接受举办者的领导和监督。学校的举办者是山西省监狱管理局，接受山西省教育厅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登记管理机关是山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学院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第五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院立足山西监狱、戒毒系统，面向全省基层司法行政部门，对接公安、检察院、法院系统，聚焦教书育人主责主业，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提升质量为核心，以内涵式发展为主线，从机制体制、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学生发展、社会服务等多维度提升办学质量，为我省刑事执行、行政执法等司法工作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保障。学院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于担当、主动作为，以建成更高水平更具特色的山西警官职业学院为发展目标。

第七条 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认真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职业教育规律，进一步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学习环境，保证教育教学质量。针对预备警官进行高职学历教育和实战技能培养，承担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及职工的政治理论、专业知识、法律法规和技能体能等培训，承担警察警衔首授、晋升相关培训及司法行政系统专项培训等。开展罪犯监管、教育改造理论研究，承担监狱系统技术工人培养及监狱服刑人员职业技能教育培训考核，承担山西省监所管理自学考试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八条 学院坚持“办学有特色、专业有特点、学生有特长”的发展定位，坚持“警字立校、特色兴校、质量强校、多元发展”的办学思路，坚持“明德、崇法、忠诚、敬业”的办学校训，坚持“规范、协作、尽责、高效”的运行理念。

第九条 学院坚持主动服务政法行业和社会发展，强化特色，突出优势，深化校行合作、产教融合，积极争取政法行业的支持与投入，不断提升学院核心竞争力。

第十条 学院积极构筑法律执行类、法律实务类、公共管理与服务类、电子信息类和安全防范技术类五大专业群，建设协调发展的专业体系。

第十一条 学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建设一支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师德高尚的教职工队伍。

第十二条 学院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除国控专业接受教育

部统筹管理，其他专业在专业设置和调整、招生、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依法自主办学，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第十三条 学院的主要教育形式是全日制学历教育，适当采用其他多种教育方式开展非全日制学历助学教育。

第十四条 学院实施专科教育，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结合自身实际，自主设置、调整专业，执行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五条 举办者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举办者的主要职责是：

学校举办者依法管理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学校领导人；监督学校办学行为，指导学校发展规划；审查批准学校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校举办者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维护学校利益，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履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学院的权利与义务

学院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按照学院章程管理学院。

（二）根据国家颁布的教学大纲，结合教学需要，制定学院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三）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按照“三定方案”提出教学、科研、行政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意见。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职务，对全体教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四）依法设置和调整专业，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对学院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监督、评估以及专业设置审批。

（五）根据社会需要、办学条件和审批机关核准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各专业招生比例。

（六）对学生实行学籍管理，依法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修满所在专业规定的课程并考试考核合格的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八）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注重“教学名师”、“双师型”教师培养。

（九）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与同类高职院校、学术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十一）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补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保障安全。

（十二）依法自主履行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院履行下列义务：

（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办学自主权，遵从学院办学宗旨以及高等职业教育公益性目的。

（二）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响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本系统行业对学院办学的各项要求，认真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

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各项职能。

(三) 制定严格和明确的权利行使制度，按照国家和学院的信息公开规定依法公开相关信息，实行依法治校、党务公开、院务公开、民主管理，接受举办者、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院内民主监督及社会监督。

(四) 保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保护学院的资产不被侵占、破坏和流失。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改善教职工和学生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为教职工接受继续教育、进修培训，开展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

(五) 加强实践教学环节与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实训条件。

(六) 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七) 依法自主履行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治理体系

第十七条 学院由教学、科学研究、党政职能部门和教辅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组成。

第十八条 学院坚持和加强党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学育人全过程。实行中国共产党山西警官职业学院委员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院党的委员会对学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院长

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顺利完成。院长在学院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一节 党委和党委会

第十九条 学院按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党委）。院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院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

院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 党委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

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的监督；

（七）承担巡察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巡察工作制度，设立巡察工作机构，对所管理的党组织开展全面巡察；

（八）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九）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党委会议的议事规则和纪律：

（一）党委会议是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院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学院党的委员会，经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委员参加。每月召开一至两次，如遇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书记如不能出席，由书记委托一名副书记主持，并确定列席人员，相关议题讨论完毕即可退席。党委书记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召开临时会议和党委扩大会议。

（三）党委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委员，人数须达半数以上方可举行，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时必须超过应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方能举行。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可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四）党委会议的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并提出明确拟办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五）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

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的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六）党委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学院党委办公室，学院党委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党委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七）党委会议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由党委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集体的决定，任何个人无权改变。

（八）党委会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党委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九）党委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做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

(十) 实行议事回避制度，研究议项涉及到党委成员或其亲属需要回避时应主动回避。

(十一) 党委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对外泄露。

(十二) 党委会议讨论的问题、表决的形式和通过的决议，均应如实记录，以文件、会议纪要或其他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并确保落实到位。

第二节 学院纪委

第二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山西警官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上级纪委和院党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维护党章党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院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协助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山西省监察委员会驻山西警官职业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与中国共产党山西警官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根据派出机关授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学院监察对象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开展监督。对涉嫌职务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第三节 院长和院长办公会议

第二十三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院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院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

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学院行政实行院长统一领导、副院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五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院发展，改革发展稳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进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院长办公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院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的重要事项

（一）教师队伍建设和学生培养、学科建设、校园建设等学院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学院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重要工作计划。

（二）学院行政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方案，学术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调整方案。

（三）学院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重要人才工程计划，涉及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等重要事项。

（四）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未列入学院年度预算的预算追加和大额度支出，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五) 学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六) 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重大合作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等学校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七) 学术委员会组织建设，以及学院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八) 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省部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和院级重大表彰事项。

(九) 大学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十) 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十一) 其他需要提交党委会讨论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一)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决策部署，加强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工作措施，对学院学科建设、教学、科研、人事、财务、招生就业、学生管理、监察、审计、行政管理、后勤保障、基本建设、校园综合治理等全院行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二) 执行学院党委会决定或决议事项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研究落实院党委关于学院办学方针、指导思想、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调整等重大决议的实施意见和措施。

(三) 学院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具体规章制度的制定与修订, 工作计划安排。

(四) 学院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工作的重要事项。

(五) 学院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的人事聘任、解聘、考核、晋升、管理等重要事项。

(六) 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执行, 大额度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的执行, 大额度资金调动、使用和运作的具体安排, 以及财务管理与监督审计的重要事项; 研究决定预算内5万元以上(含5万元)10万元以下的经费支出事项, 预算外1万元(含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经费支出事项, 对学院基本建设、财务制度、重大经济合同等问题进行审议或者审定。

(七)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八) 学院重大建设、合作、采购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九) 学院年度审计计划安排、重点审计项目执行等年度审计事项。

(十) 学院学科设置、建设与评估, 专业设置与调整等重要事项。

(十一)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 课程体系建设和调整, 教材编审, 年度招生就业和学生毕业等重要事项。

(十二) 科研项目设立、科研经费管理, 科研成果申报、奖励与转化等重要事项。

(十三) 学院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事项。

(十四) 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的重要事项。

(十五) 实施思想品德教育，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和教师、学生社会实践的重要措施。

(十六) 学院学术委员会提交审议的相关事项。

(十七) 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政纪处分，学生学籍管理、奖励及违规处理等重要事项。

(十八) 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的重要事项。

(十九) 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意见办理事项；对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提出实施意见和措施。

(二十) 其他事关学院事业发展、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行政事项。

(二十一) 审议审定以学院行政名义发布的涉及学院行政工作全局的政策性文件以及以学院行政名义上报主管部门的重要文件。

(二十二) 研究学院年度工作计划以及以学院行政名义向上级主管部门呈报的重要请示和报告。

(二十三) 其他需要由院长办公会议审议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院长办公会议的议事规则

(一) 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一般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院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院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院长召集并主持。

(二) 院长办公会议成员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成员不能出席时应当在会

前向院长请假。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三）院长办公会议议题由院长提出，也可由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院长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院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凡属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院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

（四）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的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五）院长办公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至院长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六）院长办公会议按照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七）院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分管院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人汇报。出席人员应当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

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未到会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表达。院长应当最后表态。

（八）院长办公会研究讨论议题时，院长应当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必要时可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

（九）对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不能及时提交院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可由院长与分管院领导共同商议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院长办公会议通报。

（十）院长办公会议审议议题时，应当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十一）院长办公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十一）院长办公会议作出的决定，适合公开的应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须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十二）院长办公会议讨论的问题、表决的形式和通过的决议，均应如实记录，以文件、会议纪要或其他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并确保落实到位。

（十三）根据议题需要，特别是“三重一大”事项，须邀请学院纪委监察室主任列席会议。

第四节 沟通协调及决策执行机制

第三十条 实行党委书记和院长定期沟通制度。党委书记和

院长一般应一周沟通一次，及时交流工作情况。

第三十一条 对会议决定事项，如提出复议，必须有两名以上领导班子成员动议，并在会前征得半数以上应出席会议成员的同意方可复议，一般仍由作出决定的相同会议进行。

第三十二条 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坚持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提高组织生活质量，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正确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委书记和院长要定期相互谈心，定期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谈心，对在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提醒早纠正，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第三十三条 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决定的事项，学院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执行过程中需要做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重新提交议题。学院纪委对规则执行中出现的违纪问题，将依纪进行检查处理。

第三十四条 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及群众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实行党务公开和院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离退休老同志等通报学院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

第五节 学术组织

第三十五条 学院成立学术委员会。院学术委员会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是全院最高的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

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院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院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并向院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院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一）学术委员会组成结构

院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应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应由学院所属专业的代表组成，在研究领域、工作经验、年龄分布上能够代表学院学科建设的总体布局，原则上人数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根据学院发展情况和工作需要，可适当增减委员人数。学院可根据需要聘请院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特定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特邀委员不占学术委员会委员名额，除特定事项外，特邀委员不参与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的条件

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原则性强；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有较深的学术造诣，了解全院的学术动态，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身体健康，一般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3 人，秘书 1 人，委员若干人。主任和副主任人选由学院党委提名，委员由各有关部门推荐，并提交院党委会审议通过，每届任期 4 年，可以连任不超过两届。院学术委员会期满后调整或重新组建，在任期内因调动、退休等原因出现缺额时，其增补人员由学术委员会提名，院党委会审议通过。

（三）学术委员会职责

1.研究审议学院教科研重要政策文件、发展规划等；评审学院设立各类教科研项目。

2.指导、监督教科研项目的实施；审核认定专业技术人员和教师的教科研成果、学术成就、任职资格和职称聘任等。

3.负责推荐优秀学术人才；评议省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

4.负责科研诚信管理并协调处理其他相关事务。

（四）学术委员会工作规则

1.学术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科研部，设秘书1名，负责制定教科研评价办法；负责各项学术成果评审的汇总、反馈等；负责学术委员会运行经费的预算和日常事务管理。

2.按照议题组织学术委员会议，谋划部署工作，决定重要事项。

3.院学术委员会加强内部监督，接受全院教职工监督。

（五）学术评价的基本规则和办法

院学术委员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遵循学术规律，提高学术质量，弘扬学术道德，营造学术氛围，开展学术交流，鼓励学术创新，尊重学术平等自由，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保障教师、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院科学发展。

学院坚持同行评议原则、坚持客观公正原则、坚持回避和保密原则。通过学术会议来宣读论文，组织评审；组织专题报告，

以答辩的形式进行评审；将成果报送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通过专业研究机构进行评审；通过报刊编辑出版单位进行评审。

第三十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咨询、审议和监督的机构，依法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学校尊重并支持教学指导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教学指导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由院长、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教务科研部长、副部长、各系部主任及在省级以上（含省级）教师教学能力竞赛中获奖的教师组成，委员 9—15 人单数。任期 3 年，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由院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人员组成随学院人事变化做相应调整。

第三十七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职责

- （一）统筹研究、指导学院教学改革及教学质量提升工作；
- （二）指导教师教学能力竞赛、参与教学督导工作；
- （三）协调解决期间的重大问题。

第三十八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规则

（一）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科研部，主要负责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管理制度；组织院级教师教学能力竞赛评选、推荐；监督、指导、审核各教指委分会教师教学能力评价工作等。

（二）院教指委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谋划部署工作，决定重要事项。议定事项由办公室提出工作方案并进行任务分解，成员和相关部门按任务分工具体承办和落实。

（三）各教学系（部）成立教指委分会。主任由系（部）主

任担任，成员由专业负责人、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及骨干教师担任，负责所属教师教学质量提升；负责对参加各类教学能力竞赛教师的业务指导及推选工作；负责对新上岗、职称晋升教师教学能力的评价以及学院教指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院成立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11-15 人,组长由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其他成员为学院各系部行政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科研部,办公室主任由教务科研部长担任。办公室下设教学系部教材工作小组,组长由系部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系教学副主任担任,成员由专业负责人、副教授等骨干教师和一定数量的校外行业专家组成。

第四十条 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一) 贯彻落实国家教材委、教育部关于教材建设与管理的规划和政策;

(二) 组织学院教材建设和教材研究工作;

(三)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制度;

(四) 负责院级重点教材的审查立项和国家级、省(市)部级重点教材的申报工作;

(五) 负责教材的评选、推荐、选用工作。

教材领导机构的监督机制。经教材领导机构审核通过的重点教材立项、申报等事宜应及时公示,接受监督。

第四十一条 学院成立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自主组织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职责：负责全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工作，负责认定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第四十二条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原则上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由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1 人，由分管人事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委员人数为单数。评委会专家不少于 25 人。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才工作部，负责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具体组织与实施。

第四十三条 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主持召开评审会议，会议表决时，实到委员人数应达到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即为评审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票。

第四十四条 学院积极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评议员对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关键环节进行监督。

第六节 教职员代表大会

第四十五条 学院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员代表大会制度（以下简称教代会），依法保障教职员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教代会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正确处理国家、学院、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充分发挥教职员参与学院重大决策、维护教职员合法权益的作用。院长要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认真对待教代会的决议和提案，尊重和支持教代会行使

民主管理的职权；教代会支持院长及行政管理的职权，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和规范执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以主人翁的责任感努力完成各项任务。

第四十六条 教代会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按规定程序行使职权，学院任何部门、组织及个人不得干预。

教代会每届任期三年，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学院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教代会，遇有重大事项，经院党委、院长、工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的教代会代表出席；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教代会选举和对讨论通过的重要事项的表决应当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教代会在教代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并处理会议期间的相关事项，主席团经教代会民主选举产生，其成员由学院各个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院党政工主要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一线教学和科研人员应占多数。

教代会代表以学院各系部、中心、室等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可以连选连任。教职工代表的构成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其中，非中共党员、工人应占一定比例。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院工会委员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任务，教代会闭会期间的工作由工会组织开展。

教代会工作经费列入财务预算，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拨款。

第四十七条 教代会的职权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学生代表大会

第四十八条 学院设立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学生会），在院党委领导、院团委指导下，作为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发挥学院党政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职权

（一）制定和修订学生会章程并监督章程实施；

(二) 听取和审议学生会工作报告;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委员会;

(四)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五) 参与同学关切事务的决策、管理和评价工作, 认真听取学生利益诉求;

(六)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等。

学生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日常工作机构设在院学生会。院学生会依照本组织章程的规定并报院党委批准, 每年召开一次学生代表大会。

第八节 群团组织

第五十条 学院按照有关规定, 设立两级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各群团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在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开展活动, 参与学院民主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等非常设协调机构, 协调和处理有关事务。

第五十二条 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团体成员参与学院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为学院改革发展建设事业建言献策。

第五十三条 学院设立共青团组织, 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 按照各自章程独立开展活动, 发挥其在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素质提高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第四章 学院职能

第五十四条 学院坚持学历教育与民警培训协调发展的宗旨，以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为主，同时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规格的成人教育和继续教育，努力构建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全日制教育和非全日制教育协调发展的格局。

第五十五条 学院适应职业教育发展形势和山西省监狱系统、政法行业一线及社会相关行业人才需求实际，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办学规模，编制招生计划，制定招生方案，建立监督和协调机制，维护招生的公平公正。

第五十六条 学院坚持以教学为中心，把立德树人作为首要任务，建立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导向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积极开展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实行教学工作监控评估，设立教学督导机构，对教学管理、教学质量、学生学习状态进行监控和评估，强化质量意识，加强质量管理和指导，确保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第五十七条 学院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加强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训实习基地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坚持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手段改革，不断深化校行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第五十八条 学院以专业建设为引领，以能力为本位，根据全省监狱、戒毒系统，政法行业以及区域经济发展需要，设置刑事执行、行政执行、社区矫正、法律事务、司法警务、计算机应用技术、信息安全技术应用、云计算技术应用和安全防范技术等专业，并适时拓展、调整和优化专业设置，加快专业建设和改革，

构建完善法律执行类、法律实务类、公共管理与服务类、电子信息类和安全防范技术类五大专业群。持续强化学院办学特色和办学优势。

第五十九条 学院实施“科研兴校”战略，积极开展监狱学术及应用研究，促进科技成果向实践应用转化。依法保障学术自由，加强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规范化管理，支持项目的顺利进行，依法保护师生员工的知识产权。

第六十条 学院在教学和管理工作中积极采用现代化教育技术和手段，不断提高数字化、信息化及网络技术应用水平；逐步实现图书资料信息系统的现代化。

第六十一条 学院积极参与区域和行业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履行社会服务职能。

第六十二条 学院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科技创新文化，弘扬法治精神、人文精神、科学精神、职业精神，培养继承优良传统、面向新时代的预备警官队伍。

第六十三条 科学研究是学院办学活动的重要内容。学院坚持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紧密结合，科学合理地配置科技资源，大力开展科学研究，发挥科学研究对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支撑和促进作用。

第六十四条 学院面向政法行业，加强校行合作、校际合作，建立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机制，探索建立协同创新的新模式和新机制，支持师生投身政法行业，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学术水平，增

强服务行业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第六十五条 学院不断优化科研管理体制机制，建立激发创新活力、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科研管理机制，建立以创新质量、应用效果以及科研对人才培养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激励机制，实施重大科研项目、高水平科研成果的奖励制度。

第六十六条 学院大力弘扬学术自由的理念，提倡专家教授治学，建立健全学术评价和监督机制，培养学术道德、净化学术风气、加强学者自律，营造有利于创新的学术环境。

第六十七条 学院积极参与行业发展，积极履行社会服务职能，坚持资源互享、双赢共进原则，通过校行合作，产教融合，重大现实问题课题研究，为行业、区域改革发展建设提供决策参考，输送合格政法专业人才。

第六十八条 学院大力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借鉴吸收人类优秀文明成果，推动文化传承创新，积极开展学术文化交流，促进行业、兄弟院校之间的信息交流和成果共享。

第六十九条 学院坚持开放办学，积极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与国外同类院校、科研机构开展人才培养、文化交流等活动，着力培养师生的国际视野和国际交流能力，提升学院的国际知名度。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七十条 教职员工包括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

第七十一条 学院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聘任制度。

第七十二条 学院设立专业技术、管理、工勤三类岗位，实行全员聘用制度。

第七十三条 教职员享的权利

- (一) 公平取得工资报酬和公平使用学院公共资源；
-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要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 从事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学业成绩；
- (四) 在品德、能力、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五) 知悉学院改革、发展和涉及自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 对学院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代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
- (七) 对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提出异议或申诉；
- (八) 法律、法规、学院规章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四条 教职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和利益；
- (二) 遵守学院规章制度，遵守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的要求；
- (三) 爱岗敬业、勤奋工作，自觉履行聘约或岗位职责规定的任务；
- (四) 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品德、智力、

体质全面发展，开展教书育人、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

（五）法律、法规、学院规章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五条 学院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客观准确地对教师、管理人员、教辅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工勤人员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用、解聘、职务晋升、调整薪酬、奖惩的依据。

第七十六条 学院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尊师重教传统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学院鼓励教师开展社会实践，深入了解世情、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强化教育强国、教育为民的责任担当，鼓励支持广大教师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厚植教育情怀。

教师是学院的办学主体，学院尊重教师的创造性活动。教师应当为人师表，努力创造科学新知，传播先进思想和先进文化。

第七十七条 学院实行教学成果和科研成果奖励制度，定期对工作中做出贡献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七十八条 学院依照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的原则，通过完善工作考评机制，改革薪酬分配制度，实施岗位业绩绩效，逐步提高教职员工的工资收入和福利待遇。学院不断改善校园环境，逐步改善教职员工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七十九条 学院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学院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 (二) 提供必要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学用品;
- (三) 大力加强高水平、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的介绍和培养工作。对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第八十条 学院设立教职工申诉公正委员会。

教职工申诉公正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工会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主任由院工会、人才工作部和政治部等部门的负责人担任。委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

教职工申诉公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才工作部，负责教职工申诉公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教职工申诉公正委员会依法客观公正处理教职工申诉、再申诉案件，规范处理程序，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主要职责是：

- (一) 处理学院教职工申诉、再申诉案件，对案件事实、适用法规、工作程序等进行全面审议；
- (二) 对学院教职工申诉、再申诉案件的受理工作进行监督；
- (三) 讨论重大或者疑难的教职工申诉、再申诉案件；
- (四) 决定申诉公正委员会委员的调整；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申诉公正委员会承担的其他职责。

第八十一条 学院图书馆、网络信息中心等教辅机构，应为教职员工提供服务，保障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八十二条 名誉教授、讲座教授、兼职教授、客座教授、

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院从事教学、科学研究、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规定、学院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院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六章 学生

第八十三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八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和利益；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三) 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

(四)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五)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六)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七) 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六条 学院依照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对学生实行学籍管理。

第八十七条 学院建立座谈会、发布会等制度，鼓励和支持学生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通过正常渠道对学院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八十八条 学院对优秀学生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八十九条 学院按国家规定设立奖、助、贷、免、减、勤等奖助学制度，对学业和生活困难学生进行帮扶和救助。

第九十条 学院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就业指导和服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

第九十一条 学院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院长、教学副院长担任，委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院聘法律顾问等

组成，特殊情况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学生工作部，具体受理学生申诉。

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复查和作出决定或建议四个环节组成。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受理学生申诉；
- （二）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复查；
- （三）复查后作出复查决定或建议；
- （四）将复查结果通知申诉人；
- （五）学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章 财务与资产

第九十二条 学院经费来源包括财政拨款，学费、公寓费、自考费、培训费等事业收入，捐赠等其他收入。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财政应当按照生均经费标准按时、足额拨付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学院通过多种渠道筹措办学资金。

第九十三条 学院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财务责任制度，按照“公开透明”、“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落实“收支两条线”有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统筹兼顾，保障重点，厉行节约，合理、合法、有效地使用教育经费。

学院财务实行“副职分管、正职监管、集体领导、民主决策、科学施策”的管理机制，遵循全面控制和重点控制相结合、事前

请示和事后审批相结合的原则。

学院计划财务部组织拟定和实施学院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学院财务开支的重大事项支出，按照“三重一大”有关规定经院党委会及院长办公会进行审议。重大财经政策出台、年度经费支出预算、决算由院长办公会议建议并提交党委会议决定。院长按年度向教代会报告财务预决算和经费使用情况。

第九十四条 学院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公开，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学院教职工的监督；建立健全内审机构和内部审计制度，接受学院内部审计机构和上级审计部门的审计，并按要求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提供财务报告。

第九十五条 学院的资产为国有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学院资产指学院占有或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完善资产的登记、管理和清查工作，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九十六条 学院依法接受社会捐赠，尊重捐赠者意愿，对捐赠款物坚持专款（物）专用、账目公开，接受捐赠者、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九十七条 学院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办法，收取学费和其他必要费用；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减免；面向社会开展培训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九十八条 学院按照国家对职业学校学生的奖励和资助

制度，对特别优秀的学生进行奖励，对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资助，并向艰苦、特殊行业等专业学生适当倾斜。

第八章 学院与社会

第九十九条 学院依法接受社会的监督，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百条 学院依法积极与政法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合作，大力推进产教融合，强化协同育人和协同创新，促进学院的改革和发展，增强学院的办学动力和活力。

第一百零一条 学院积极筹备设立校友会，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发挥校友联合社会各界的桥梁和纽带作用，鼓励校友支持和参与学院的建设与发展。校友会按其章程开展各项活动。

第一百零二条 学院筹备成立教育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管理捐赠项目和基金，支持学院事业发展。

第九章 学院校训、校庆日

第一百零三条 学院校训是“明德、崇法、忠诚、敬业”。

第一百零四条 学院校庆日是5月20日。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零五条 学院的合并、分立和终止按照举办者的有关决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本章程制定需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

通过，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由学院党委和省监狱管理局审定后，报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零七条 本章程修订需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由学院党委和省监狱管理局审定后，报省教育厅核准，修订工作的启动，由院党委决定。

第一百零八条 本章程是学院的基本制度。学院根据本章程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院内其他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一百零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院党委。

第一百一十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